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垚先生主持，所有监事现场出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10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

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